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坤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47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51379號、第51380號、第60174號、112年度偵字第126號），本院合議庭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坤延幫助犯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坤延依其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以該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被害人所得財物，及作為人頭帳戶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謝坤延竟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旬間某日時，將其前於永豐商業銀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以包裹寄送及通訊軟體MESSENGER告知等方式提供予自稱「TONT」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幫助「TONY」所屬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TON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謝坤延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先後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均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均匯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轉出，隱匿該等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款項，於匯入
02 後因該帳戶遭警示，故未經提領或轉帳）。嗣因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各被害人於遭詐騙後，均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
04 線偵得上情。

05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分別訴由轄區警局，由屏東縣政
06 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
07 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請臺灣新
0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09 理 由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1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謝坤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白承
12 認，並有如附表二所載各項證據（卷頁出處詳附表二）、永
13 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11月21日作心詢字第1111114121號
14 函及所附本案永豐銀行帳戶開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15 （見偵卷(四)第40-49頁）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自白，
16 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9 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明定之
20 特定犯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1 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中附表一編號4之款項於
22 匯入後，因該帳戶遭警示而未能提領或轉帳，其金流軌跡尚
23 屬清楚透明，未達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
24 結果，屬同條第2項之未遂犯）。「TON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5 詐騙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各告訴人先後匯款之行為，均係
26 各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利用各告訴人陷於相同之錯誤
27 情境，於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為，各
28 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29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TONY」所屬詐欺集團
30 成員先後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人，及幫助隱匿各次詐
31 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1 (含洗錢未遂；下均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檢察官雖僅就被告幫助
03 「TON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部分提起公訴，惟被告其餘
05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既與上開經起訴並經本院論
06 罪之犯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之效力
07 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51379號、
08 第51380號、第60174號、112年度偵字第126號），本院自得
09 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係幫助「TON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洗錢之犯行，為幫
11 助犯，其行為之可責性較直接為洗錢行為之正犯為輕，依刑
1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三)之刑罰減輕事由
15 遞減輕之。

16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有
17 期徒刑6月確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從略），並經本院裁
18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19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接續執
20 行，刑期起算日期為106年12月20日，而於108年3月1日縮刑
21 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2 按，且為被告所是認，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23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
24 第1項規定，固應加重其刑；惟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
25 釋字第775號解釋，其解釋意旨認：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
26 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27 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8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29 個案，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30 於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法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31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01 低本刑。基此，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案件
02 （施用毒品行為），與本案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
03 兩者並無任何相似性，前後犯罪類型迥不相同，且被告本案
04 行為距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期，已相隔逾3年，尚乏堅
05 強之理由認被告確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有期徒刑之刑罰
06 反應力薄弱，而有必須加重其最低本刑之正當必要性；被告
07 上開前案執行紀錄，倘作為加重最低本刑之事由，實不無過
08 度侵害之虞。從而，本院認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9 之意旨，本案不應以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所犯
10 罪名之最低本刑，附此敘明。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2 段，其行為對於各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非輕，且其行為
13 助長社會上「人頭文化」歪風，導致詐欺犯罪追查不易，形
14 成查緝死角，亦破壞金融秩序之健全（附表一編號4部分之
15 洗錢行為屬未遂），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現從事外牆清
16 潔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6千元，現須撫養安置於養老院之
17 父親及罹患癌症之母親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於本
18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七)被告雖提供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予「TONY」使用，惟並未取得
22 任何對價，此據被告陳明在卷，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
23 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不生對於犯罪所得諭知
24 沒收，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2
27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28 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9 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由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高肇佑移
31 送併案審理，經檢察官王如玉到庭實行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景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書記官 陳映孜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賢成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王賢成 佯稱可至「ETWCoin」投資網站 投資獲利云云，致王賢成因而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 日10時3分許	5萬元
2	洪菁秀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洪菁秀 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致洪菁秀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 日12時16分 許	50萬元
3	李韻如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李韻如 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致李韻如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 日9時54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8 日9時55分許	5萬元
4	陳家慧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陳家慧 佯稱可至「聚匯」網站投資， 保證獲利云云，致陳家慧因而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21 日9時29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21 日9時30分許	30,500元
5	王淑玲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王淑玲 佯稱可至「滿天星」群組以加	111年4月18 日12時30分	100萬元

(續上頁)

01

		密幣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淑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	
6	徐詩屏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徐詩屏佯稱可至「滿天星」群組以加密幣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詩屏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8日12時24分 許	25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偵卷(一)即【111年度偵字第52473號偵查卷】 偵卷(二)即【111年度偵字第51379號偵查卷】 偵卷(三)即【111年度偵字第51380號偵查卷】 偵卷(四)即【111年度偵字第60174號偵查卷】 偵卷(五)即【112年度偵字第126號偵查卷】
1	王賢成	告訴人王賢成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一)P4-8
		轉帳紀錄1紙	偵卷(一)P38
		告訴人王賢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一)P38-39
2	洪菁秀	告訴人洪菁秀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二)P39-42
		匯款申請書1紙	偵卷(二)P15
3	李韻如	告訴人李韻如於警詢中之陳述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卷P51-53
		轉帳紀錄2紙	偵卷(三)P53-55
		詐騙投資平台之宣傳訊息	偵卷(三)P59
4	陳家慧	告訴人陳家慧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四)P20-21
		轉帳紀錄2紙	偵卷(四)P28、P34
		詐騙投資網站畫面擷圖	偵卷(四)P30-33
5	王淑玲	告訴人王淑玲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五)P131-132
		匯款申請書1紙	偵卷(五)P144
		告訴人王淑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五)P145-147
6	徐詩屏	告訴人徐詩屏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五)P175-176
		告訴人徐詩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含匯款申請書)	偵卷(五)P183-191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